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推进孔子学院建设规划》和《推进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人选遴选工作意见》，按照《推进孔子学院建设规划》和《推进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人选遴选工作意见》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的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孔子学院、美国马里兰州文化语言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、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教育厅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或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赴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推荐选拔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

三、申报渠道

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单位应定期向孔子学院理事会申报

申报渠道：孔子学院理事会办公室（北京）

申报时间：每年12月15日前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